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榮洲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

三、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受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帳　　號
001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吳榮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空白	112年8月20日	257,035元	AI0000000	0000000000
002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吳榮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空白	112年8月20日	189,370元	AI0000000	0000000000
003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吳榮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空白	112年9月20日	245,700元	AI0000000	0000000000
004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吳榮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空白	112年9月20日	268,450元	AI0000000	0000000000

附記：

一、有關刊登事宜，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

二、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公告內容有無錯誤，以免遺漏。